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目前暂无交易意向受让方,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寿光懋隆及墨龙物流股权。

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100%股权及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物流”)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

3、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100%股权及墨龙物流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懋隆及墨龙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寿光懋隆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3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翀波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铸锻件;海水淡化处理、余热及余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寿光懋隆股权权属清晰,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设备及土地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寿光懋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寿光懋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94,286.28	87,854.88
总负债	78,213.47	72,490.97
净资产	16,072.81	15,363.91
应收账款	91.07	37.53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80.32	443.37
营业利润	-27,078.81	-714.70
净利润	-26,996.37	-70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43	-5,271.88

(二)墨龙物流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瑞军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违禁品);货物装卸;空车配货;物流信息咨询;港口船舶停靠服务;销售: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煤炭及制品、建材、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墨龙物流股权权属清晰,部分无形资产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经查询,墨龙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0,557.27	10,472.55
总负债	10,251.73	10,211.28
净资产	305.54	261.27
应收款项	-	-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1.65	115.69
营业利润	-270.73	-44.27
净利润	-270.73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	-61.85

三、交易对手及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尚未确定交易意向方,未签署相关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懋隆、墨龙物流两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连续亏损,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本次拟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装备制造主业;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8,2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8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57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鹏、刘琛;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4,93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41%,其中中小股东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5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380,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6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3,551,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5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1,3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24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7%,弃权2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0%;反对3,24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87%;弃权2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3%。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1,3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3,24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7%,弃权2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6,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7%。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761,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6%,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1%;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3%;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7%。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4,592,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2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2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3%。

8. 《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4,59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6,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7%。

9.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4,59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6,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弃权30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7%。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1,396,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0%,反对3,21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4%,弃权320,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4%;反对3,216,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91%;弃权320,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 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4,612,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平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朱凌云、独立董事季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英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除总工程师任宝江外,其他高管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100,525	99.9374	1,388,200	0.0575	123,8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463,825	99.9524	1,024,900	0.0424	123,8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463,825	99.9524	1,024,900	0.0424	123,8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100,525	99.9374	1,388,200	0.0575	123,800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09,525	99.9999	3,0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609,525	99.9999	3,0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3,492,628	99.5395	361,459	0.0150	10,758,438	0.4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00,465,373	99.4141	是
9.02	关于增补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00,699,557	99.42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0.1361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0.1361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9,804,197	98.7370	1,024,900	1.1268	123,800	0.1361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9,440,897	98.3376	1,388,200	1.5263	123,800	0.1361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90,949,897	99.9967	3,000	0.0033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9,833,000	87.7740	361,459	0.3974	10,758,438	11.8286
9.01	关于增补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805,745	84.4456				
9.02	关于增补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039,929	84.70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 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23,659,62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杨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 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朱凌云书面委托董事罗洛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季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金钰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超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即将于2024年6月22日到期的2.25亿元、7月2日到期的1.8525亿元和7月3日到期的2.8975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合计共7亿元,展期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分为4.90%、5.145%和5.1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7,2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7,2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8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